更新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婚禮守則 ※

申請條件及守則

1. 男、女雙方必須已屆香港法定結婚年齡，具備香港法例認可之合法結婚身分，且雙方此前未曾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地區以任何民事或宗教形式登記結為夫婦。（恕不接受已登記婚姻之新人申請補辦婚禮）
2. 男、女雙方均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並須由所屬教會書面證明。
3. 婚禮程序必須按照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下稱「本堂」） 之儀式進行，以莊嚴及簡單為主，婚禮必須由本堂安排之牧師主禮，不得更改證婚誓詞。
4. 本堂為香港婚姻登記處批准舉行婚禮之特許禮拜場所，按香港法例規定，主禮牧師及新人須於一式兩份的結婚證書上簽署，新人亦必須各自委派一位年滿 18 歲之主婚人在結婚證書上簽署作見證。
5. 歡迎有意申請者先致電本堂查詢借堂日期或預約參觀（電話：2858 1626）。
6. 申請人最早可於婚禮日期 12 個月前提出申請，本堂可為申請人暫留婚禮檔期。申請人獲暫留檔期後，必須於 1 個月內將所屬教會發出之會友證明文件及堂主任推薦信（信徒個別來函恕不受理），親身遞交或郵寄至本堂（地址：香港西營盤高街 97A）；信中須註明兩位申請者之姓名、聯絡電話、受洗日期及擬舉行婚禮之日期。若未能在 1 個月內遞交上述文件，本堂有權取消該暫留檔期並將檔期釋出。
7. 經審批並確認收妥推薦信後，本堂會於婚禮日期 9 個月前致電通知申請人作實申請。婚禮日期作實後，申請人會透過電郵收到本堂的婚禮申請表、婚禮守則及婚禮程序表範本等文件；兩位準新人必須個別填妥並簽署上述之申請表，連同 HKD 5,000 按金於 30 日內遞交本堂處理(只收現金，不設找贖)。逾期未繳交者，本堂有權即時取消其借堂申請，並將檔期釋出。
8. 申請人必須於婚禮舉行日期前 3 個月內，向婚姻登記處預約遞交「擬結婚通知書」及申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簡稱教堂紙）。教堂紙由遞交「擬結婚通知書」起需時最少 15 天簽發，且法定有效期只有 3 個月（逾期即告失效）。為預留充足寬限期應對突發情況，建議申請人於婚期前約 2 至 2.5 個月前往辦理（舉例婚禮於 6 月 1 日舉行，建議於 3 月中旬至 4 月初期間辦理）。領取後請將正本盡快親自送交本堂。
9. 婚禮程序表草稿必須在不遲於婚期前一個月先遞交予本堂審批，經本堂確認後方可付印。
10. 本堂只接受週六或週日之申請，每節合共 3 小時（包括佈置、結婚典禮及場地還原）。此外，借堂申請已包括一次約 2 小時之婚禮綵排（通常安排於婚期前約三個星期進行），具體綵排日期及時間將由本堂同工與新人預約協調。
11. 借堂期間，敬請遵從本堂同工指引。
12. 本堂禮堂位於三樓，場內不設升降機，亦不設新娘休息室或婚禮儲物室；敬請新人預先顧及長輩或行動不便親友之同行需要，並妥善安排婚禮物資搬運事宜。
13. 為免影響本堂聚會，婚禮車輛於儀式開始前 1 小時方可駛入教堂/停車場。
14. 停車場車位只於週日婚禮開放，只供私家車停泊，小巴或旅遊巴不准駛入。
15. 借堂當日新人及其所有親友、來賓、工作人員等之貴重物品及人身安全需自行負責，如有任何失竊或意外，本堂恕不負任何責任。
16. 如在婚禮借堂時間前兩小時或以前，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風球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為安全起見婚禮將即時取消，本堂會與新人協商改期安排（可選擇原定婚期起一年內之可行日子），如雙方未能就改期達成共識，本堂將發還所有已繳費用。

更新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佈置與使用場地守則

1. 為免影響聚會，婚禮當日儀式開始前 1 小時（即週六上午 10:00 / 週日下午 2:00）方可進場佈置；三樓禮堂及二樓副堂之牆壁、門窗及影音器材上均不可佈置或張貼。**交還場地前必須清理妥當。**
2. 證婚枱及聖壇佈置由本堂負責，申請人毋須預備上述兩處之佈置。
3. 為免檯椅上的油漆有所損壞，一切佈置或張貼，如必須使用膠紙，只可使用 3M removable （藍盒 SCOTCH REMOVABLE MAGIC TAPE No. 811）。不得使用雙面膠紙、強力膠水、尖銳物品、鐵線、金屬掛勾、寶貼萬用膠及膠布等。
4. 任何地方均不可放置蠟燭及燭台等物品；不得攜帶任何氣球進入禮堂內；所有佈置物品均不可遮擋閉路電視鏡頭。
5. 本堂範圍任何地方均不得拋擲花球、鮮花、豆米、羽毛、金粉、縐紙、彩紙等物品，亦不得噴灑水滴、煙霧或使用煙火、噴射彩帶、拉炮、噴劑等裝置。
6. 不得攜帶任何動物進入本堂範圍（導盲犬除外）。
7. 請保持本堂範圍各地方整潔；三樓禮堂嚴禁飲食，所有飲品、食物均不得帶上禮堂。
8. 所有音響設置及器材操作將由本堂安排指定音響技術員負責，未經許可請勿擅自操作任何器材，亦請勿擅自移動本堂設施。
9. 本堂所有範圍（包括室內及室外）嚴禁吸煙或飲酒。新人須負責提醒所有親友、來賓及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如發現任何上述違規行為，本堂有權即時勒令違規者離開，並有權沒收全數按金。
10. 本堂所有設施及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如有弄污、損毀或遺失，使用者必須照價賠償。
11. 如本堂會友於本堂舉行婚禮，可於二樓副堂舉辦茶會（僅限週日舉行之婚禮），茶會結束後必須將場地清理妥當，檯椅等物品必須放回原位。

攝影/攝錄事宜

1. 攝影師於拍攝期間敬請務必遵守本堂同工指引，並應顧及在場來賓與親友之視線，不得阻礙觀禮或妨礙禮儀進行。
2. 婚禮進行期間，任何人均不得進入講壇、聖壇範圍或踏上禮堂長椅拍攝，只可在台下或台上兩旁詩班席內拍攝（每邊詩班席各一位為限）。
3. 新娘步入禮堂期間，攝影師不得走入禮堂中間之走廊內拍攝，以免影響步入禮堂程序。
4. 證婚儀式期間，攝影師請勿發出聲響干擾儀式進行，以維持儀式神聖莊嚴。
5. 本堂不設婚禮直播/轉播/錄影服務，光影及投影設備不設借用，敬請留意。
6. 本堂範圍嚴禁使用無人機等器材進行航拍活動。
7. 所有拍攝只限於本堂範圍內進行，未經許可嚴禁進入救恩學校範圍。
8. 如本堂會友於本堂舉行婚禮，可預約拍攝結婚照，惟必須事先向本堂申請（因場地使用緊張，恕不接納沒有預約的拍攝要求）。拍攝主題宜端莊溫馨，應避免太親密或不恰當的行為。

更新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可供租借時段

本堂只接受週六及週日之申請，婚禮場地每節 3 小時（已包括佈置、典禮及場地還原），敬請準時開始及完結。

日期	週六	週日
時間	上午 10:00 至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 5:00

收費及相關條款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項目	非本堂會友	崇真會會友	本堂會友
堂租	HKD 16,000	HKD 10,000	HKD 7,000
按金	HKD 5,000		
牧師費	HKD 500		免費
服務費	HKD 500		
停車場費用	週六	只供 1 部花車停泊在西邊街入口處，不另收費。	
	週日	HKD 500 （3 小時、3 架車輛，合共包括 1 部花車及 2 部私家車停泊） 停車場車位只供 2 部私家車停泊，小巴或旅遊巴不准駛入	

1. 借堂申請一經作實（即婚期前 9 個月），新人必須於 30 日內以現金繳交 HKD 5,000 按金，不設找贖。逾期未繳交者，本堂有權即時取消其借堂申請，並將檔期釋出。
2. 新人如因任何原因決定取消在本堂舉行婚禮，須於婚期前 30 天或之前以書面或電郵申明原因通知本堂，如需更改婚禮日期，請盡快聯絡本堂商討協調。如新人於婚期 30 天以內才提出取消借堂，將不獲退還按金。
3. 所有借堂費用（按金除外）必須於婚禮綵排當日全數以現金繳交，不設找贖。
4. 新人請務必準時進場及交還場地（以完成所有拍攝程序、清理及帶走所有外來佈置物資，並正式將場地交還本堂為準），如有逾時交還，將一律以每 30 分鐘 HKD 2,500 為單位追收逾時費用，不足 30 分鐘亦作 30 分鐘計算。逾時費用將先從按金中扣除，如仍有欠款，新人必須即日以現金繳付。
5. 本堂所有設施及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如有弄污、損毀或遺失，使用者必須照價賠償。費用將先於按金中扣除，如仍有欠款，新人必須即日以現金繳付，或待本堂報價維修後照價賠償。
6. 在婚禮圓滿結束後，若無任何超時、設施損毀或違反守則之情況，本堂將於婚禮後 30 日內，以銀行轉賬或現金方式將全數按金（或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餘額）退還予新人。

免責聲明

1. 本堂有權隨時更改本守則各項收費及條款，恕不另行通知。
2. 本堂保留對批准/拒絕婚禮申請及借出場地的最終決定權。
3. 申請人一經遞交已填妥並簽署的《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救恩堂婚禮申請表》，即代表已細閱及同意遵守本守則內之所有內容，並同意遵從本堂同工指引。如有任何爭議，本堂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4. 如發現申請人有任何虛報資料、隱瞞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婚姻狀況、信仰背景，或有違基督教婚姻倫理之情況），或在籌備與舉行婚禮期間嚴重違反本守則或有違本堂信仰立場，本堂有權即時撤銷其申請、拒絕或終止婚禮進行。在此情況下，所有已繳費用一概不予發還，本堂亦毋須對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因此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或賠償責任。